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6915

10位ISBN编号：7509336910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本社 编

页数：20

字数：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内容概要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是2012年4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的最新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新规定调整了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将产假由90天延长至98天，并规范了产假待遇。

全书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9号）、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答记者问，并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录）和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9号)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答记者问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录)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一条 为了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女职工健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及其女职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采取措施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培训。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书面告知女职工。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由本规定附录列示。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进行调整。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第六条 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八条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编辑推荐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